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13、14期 (总第1318、1319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3、14 期

(总第 1318、1319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6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
“重要窗口”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22〕10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22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浙政办发〔2022〕25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27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28 号) (3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29 号) (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30 号) (6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
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浙农专发〔2022〕13 号) (71)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浙医保发〔2022〕17 号) (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2021 年 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 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22〕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 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大活动建设领域深入开展了以“比质量,赛工程创优争一流;比安全,赛文明施工保安康;比进度,赛科学施工保工期;比投资控制,赛精益管理增效益;比科技创新,赛技术创新促发展;比廉洁,赛廉政工程促和谐;比环境保护,赛绿色清洁施工保生态;比素质提升,赛工匠人才培育提技能”的“八比八赛”立功竞赛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鼓舞士气、激励斗志、树立榜样,现对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100 个先进集体和孙国林等 182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省广大建设者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重点项目建设立功竞赛,努力打造一批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功立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2020—2021 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020—2021 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 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立功竞赛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0 个)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亚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京杭运河杭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建设管理处
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办事处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航空航天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改革局
宁波市葛岙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象山县鹤浦镇政府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温州交运集团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百威(温州)啤酒有限公司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市洞头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泰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德清县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县水利局
浙江中晶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桐乡市城区开发管委会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建设工程指挥部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市高铁新城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昌县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溪市古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东阳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市双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永康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义县卫生健康局
浙江磐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龙游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嵊泗县大陆引水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华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市衢丽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
丽水大家未来社区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龙泉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浙江林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那云文旅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杭钢集团半山基地管委会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建设指挥部
浙江浙建美丽乡村建设公司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杭温高铁杭州至义乌段工程(浦江段)项目建设指挥部
杭州临建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温岭联络线项目总承包部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 国道清港连接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中建五局江山虎山运动公园项目经理部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182 名)

孙国林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场馆建设部
钱利明 杭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周东升 杭州运河辰和博物院有限公司
陆舞鹄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卜 铭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牟军东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宜龙 京杭运河杭州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建设管理处
张 浩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娄 政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留下互通改建工程指挥部
贾洪飞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戚晓锴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茹建红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黄昌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黄小香	中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方 崑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义明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城建指挥部
贾兴明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 杰	杭州余杭航空航天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陆贤骏	杭州临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李建军	杭州市钱塘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张 维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方林伟	宁波杭州湾新区引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方尚伟	宁波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王祥强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君欢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 辉	宁波市雄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一春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陆文晖	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
林松娟	宁波市江北区重点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应吉辉	宁波市鄞州区首批未来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戴泗君	余姚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张建丰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蒋 吉	慈溪市水利局
胡科军	慈溪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 东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
王 强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夏理巧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杨 广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胜展	温州交运集团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王 宏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吴祖岭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 鑫	浙江正立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吴炳池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月容	平阳县发展改革局
雷 迪	泰顺县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陈炳建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章国洽	龙港市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李上峰	平阳县鳌江镇政府
童云芳	湖州市发展改革委
周 玥	湖州市总工会
许洁晓	湖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朱宏良	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会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
沈根祥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冯清振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邱建德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姚键平	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谈 敏	湖州南泵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林 立	正大青春宝(德清)药业有限公司
童志远	浙江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赵文华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吴江勇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梅亮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云飞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陈 熙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冯越龙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礼吉	嘉兴科技城建设局
爻召锋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陈雅芬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理斌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胡建树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蔡 琦	嘉兴市嘉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陈小红	嘉兴润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谢利华	嘉善县水利局
王艳燕	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范 吉	平湖市南河头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沈培华	海盐县理工学校
穆云飞	海盐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范小东	海宁市水利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凌 峰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沈建华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宋跃均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肖 方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谢兴龙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晓鸿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大渡社区居委会
舒亚明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庞巍祥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佳锋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陈煜桦	浙江友地安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俞洪良	浙江友地安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 毓	嵊州市高铁新城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竺慧江	新昌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蒲 广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叶志忠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市更新局
韦妙鸳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正富	金华市鑫隆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杨凌怡	金华市金东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姜 健	兰溪市金兰创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曹正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何 悦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吴跃腾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管委会

陈叔铭	义乌市双江湖新区管委会
李守卫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 军	330 国道永康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周荣贵	永康市交投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于立鹏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胡建明	武义县综合交通建设与服务中心
周钰鸿	浙江省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陈 蓉	衢州市发展改革委
金 剑	衢州市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推进办公室
汪 坚	衢州市铁路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翁金明	衢州市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李天成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祝少伟	龙游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郑海平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王文广	中央储备粮舟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叶树清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沈贤斌	舟山市定海区城市更新中心
刘凯凯	舟山市普陀区交通运输局
黄 勇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阮嘉磊	岱山县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孙晓芳	嵊泗县发展改革局
张 慧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张 斌	台州中建现代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何 敢	华强方特集团台州方特动漫园
沈 坚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伯勋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方仁根	温岭市交通运输局
王宇腾	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张壹科	仙居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樊建龙	三门味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姚建波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吴益明	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委会
李建飞	丽水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叶春龙	龙泉市交通运输局
周海明	云和梯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秀珍	缙云县五云流域水利服务站
李火华	松阳县发展改革局
徐卫丰	景宁畲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程力群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侯素颖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顾益磊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翁格平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潘月梁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邓亚芬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马 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章建明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韩 彬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李根银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吴波明	浙江交投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汪浙民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毛美华	杭金衢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二期指挥部
胡 实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姜芝坤	龙丽温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景文分指挥部
陈宜保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叶炜鹏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方英豪	浙江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顾 跃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田忠明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刘建平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邓 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成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方加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李寰凡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邹 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刘胜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林建平	华能浙江苍南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赵玉柱	华电电科院燃气轮机监测诊断及运维服务技术中心
潘慧芳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赵仲舒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钟培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春威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 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赵 刚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 江	中交四航(台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赵 辉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冯 阳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熊德文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海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赵煜	中铁建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陈 新	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叶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 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2〕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

办发〔2021〕3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鼓励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科目编制。项目申报单位要简化内部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报送环节和要求。(责任单位:项目申报单位)省科技厅等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限。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尤其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在省“杰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同时开展省科技研发攻关项目包干制试点。(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一)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二)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合同(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同时在落实好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单位科研经费内部拨付流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三)改进结余资金留用处理。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一)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

过 30%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推行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改革。允许省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单位科研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单位自主决定并公示。(责任单位:省属科研院所)

(三)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四、创新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一)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围绕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聚焦支持科技创新主力队伍建设,开展基础公益、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研发攻关,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十四五”期间,全省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二)深化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和金融资金作用,大力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我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支持科技创新主力军建设。积极探索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三)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并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进行绩效评价。(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四)创新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方式。围绕我省重点战略领域,全面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组织方式。其中:对突发紧急、研发任务组织强度要求高、优势单位较为集中的重大攻关任务,可采用直接委托制或择优竞争制方式组织实施;对突发紧急、失败风险高、行业竞争充分且优势单位不突出的攻关任务,可采取“悬赏制”方式组织实施;对制约产业发展、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卡脖子”战略性产品或产业关键技术,试行“链主”企业联合出资挂榜制,由“链主”企业和政府共同出资,企业出题、全球挂榜、企业选帅、企业验榜、企业应用推广;对有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技术创新项目,先期

通过同行尽调评估和科技项目立项予以资金支持,在项目成果进入市场化融资阶段时,将前期项目资金按市场价格转化为股权等投资性权利,参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或退出。(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五、支持科研机构创新发展

(一)扩大高校院所薪酬分配自主权。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原则上向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倾斜。(责任单位: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模式。鼓励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区域特点、产业优势、科技基础等,打造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符合科研规律、激发科研活力的科学管理体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机制。开展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的试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六、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一)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财务管理效率。(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三)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结合我省数字化改革要求,选择部分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开展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部门选择部分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对其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

(五)优化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属企业优化内部管理和完善仪器设备管理机制,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规定自主确

定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对科研专用耗材,项目承担单位优化内部管理,参考正常使用量、科研项目实施等因素,合理制定大批量采购计划,确保科研正常需求。省属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评审专家。对因科研工作确需发生的会议、印刷等实行定点采购的服务项目,可在政府采购定点目录外选择供应商开展采购。(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六)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单位的“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

七、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加强绩效管理。(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监督检查“整体智治”,增强监督合力。深入推进里程碑式关键节点管理,推进一个项目周期“最多查一次”改革。(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三)加快科研诚信和科技监督建设。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各类科技活动的诚信记录体系。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审计厅、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八、组织实施

(一)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加快清理修改部门规定和办法,强化项目承担单位党委领导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和推进落实,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加快改革完善资源配置机制。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深化完善重点领域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修订完善项目需求形成、遴选、评审和组织、评价及经费支持等环节,形成科技资源配置的闭环管理。落实改革创新的主体责任,加强实施管理,确保各项举措真正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宣传落实督促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政策宣讲,加大专题培训力度,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部门)

省财政厅、省社科联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实施意见尽快修订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口径、新旧政策衔接参照国家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22〕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抓好“5+4”政策包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加快政策落地速度,提升兑付便利度,持续稳定市场预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国家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一)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三)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

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力争 2022 年 4 月底前退税 539 亿元;第二季度完成中小微企业存量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 延续执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00% 政策。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六)落实服务业领域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1. 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1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 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3. 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100%。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八)更好发挥出口退税作用。对加工贸易企业在中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

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加快申报进度和退税办理进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

二、加大用工稳岗支持力度

(九)实施降费率和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至 9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十一)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在 2022 年第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二)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人均 500 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防疫支持力度

(十三)加大房租减免。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直达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大企业防疫支出补助。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一定补助,各地要对列入监管的工业、商场超市、专业市场、运输物流(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服务(含养老机构)等重点企业给予支持。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

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引导互联网平台降低商户服务费。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阶段性降低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十六)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对国家、省疫情防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不得随意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和省际协调,推动运输物流畅通和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十七)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1% 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国际贸易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补充的企业,给予增加贷款支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浙里金融”综合应用融资服务功能。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力争 2022 年末“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 50%,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无还本续贷余额比例超 70%。(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八)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对省担保集团实施增资,用于补充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提升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建立省担保集团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费用补贴机制。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机制,支持地方担保公司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九)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量扩面工作,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对银行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独立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准入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外汇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加大应急周转资金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

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应急周转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稳企支持力度

(二十一)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速度。各地要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各地对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项目,要利用大数据简化手续,原则上刚性兑付;对考核评比类项目,要加快评选,限期兑现;对审查遴选类项目,要精简程序,加快兑现。各地对省级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已下达项目计划并实施的,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60%;项目投资额完成过半时,兑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完全部资金。市、县(市、区)投资补助类项目,要结合实际,按照从快原则,采取预拨等方式及时拨付。各地要依托政策兑付平台和大数据共享,推动资金申报、兑现便利化。省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政策直达”应用实时晾晒各地资金兑付进展,对兑现进度慢的地区予以通报。对涉企专项资金加快兑付情况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督促落实)

(二十二)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 ETC 九五折基本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

(二十三)继续对小微企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中小企业 2022 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中小微企业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二十四)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承保范围,力争实现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全覆盖。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保险费率下降 10%,其中纳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小微企业平均降费幅度原则上不低于 15%(含);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 15%;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费率下降 10%以上,对山区 26 县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进一步扩责降费。各地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达到 50%以上,有

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 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由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加大开拓市场支持力度。按应展尽展、全力促展原则，研究制定新一批重点展会目录。各地应制定本级目录，配套支持更多本地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支持外贸企业采用线上洽谈、线下代参展等新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经信厅）

（二十七）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各地要研究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大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涉及本文件发布前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本意见中的执行期限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 日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1 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3.2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3.3 现场指挥部

3.4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3.5 应急救援队伍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3.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机制

4.2 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5.4 现场指挥

5.5 现场处置

5.6 信息发布

5.7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社会救助
- 6.3 调查评估
- 6.4 恢复重建
-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物资装备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7 治安维护
- 7.8 科技支撑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
- 8.2 宣传和培训
- 8.3 应急演练
- 8.4 名词术语解释
- 8.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省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信息公开,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1 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3.1.1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启动和终止Ⅰ级应急响应,指导启动和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协调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向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3.1.2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安委办)设在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省安委会日常工作,承担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导和检查等工作。

3.1.3 省级有关单位及职责

省级有关单位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开展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省经信厅: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和教学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省民宗委:负责指导、协调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燃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协调社会福利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发动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协调省属监狱、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市属监狱、戒毒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应由省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省人社厅: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职业培训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地质勘查、测绘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建设厅: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管理本系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事故、港口事故、省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事故、运输场站及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协调道路外农业机械作业事故以及渔业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休闲渔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农家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协调全省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旅行社、旅游景点、星级饭店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

省应急管理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开展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省国资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监管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广电局: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其设施设备和本系统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新闻报道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省体育局:负责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经营活动、重要体育活动、体育高风险运动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省粮食物资局:负责指导、协调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人防办:负责指导、协调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林业局:配合做好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省军区:组织所属民兵分队并协调驻浙部队参与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武警浙江省总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工作。

省总工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团省委: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引导团员青年职工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省妇联: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浙江海事局(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海上搜救、船舶防台和船舶、设施等大面积污染海域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区域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电网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组织、协调通信网络大面积断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全省邮政快递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协调做好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民航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工作。

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输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牵头组织省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

调查处理;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故(事件)和电力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粮储浙江局:负责中央在浙战略和应急物资承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省安委会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对涉及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能。

3.1.4 省级专项指挥机构

省级专项指挥机构: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各类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的相应专项指挥机构。

3.2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以属地为主。按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事发地政府为主,有关单位、应急专家参加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多个领域、跨设区市行政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安委会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气象监测、环境应急、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由省安委会任命,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任命。

3.4 其他基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港区等,应当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协助上级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在各级安委会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参

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6 应急救援专家组

省安委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牵头成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3.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做好应急资源保障,编制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机制

各地要运用数字化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区域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台账及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公开机制,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资源保障情况,推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工作,根据风险普查数据,抓住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风险管控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治对策,提升事故预防控制能力。

4.2 预警行动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在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或重大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省安委办及相关单位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省部属企业在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同时,应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
2. 有亡人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3.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一旦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敏感情况,事发地县级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安委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5.2 先期处置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控工作,尽快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恶化;在确保应急处置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及时开辟救援通道,科学组织救援。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所在县(市、区)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组织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达到本级政府事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省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 IV 级、Ⅲ级、Ⅱ级、I 级 4 个级别。市、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5.3.1 IV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涉及重要目标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省级层面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当发生涉及重要目标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省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步报省安委办;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

5.3.2 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省级层面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省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步报省安委办;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赴现场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向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5.3.3 Ⅱ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省级层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设区市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省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省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

置工作,同步报省安委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省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省安委会视情协调驻浙部队实施增援,及时向国务院、应急部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事发地政府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4 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省级层面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跨省级行政区域、跨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⑤国务院认为需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响应措施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省安委会报请省委、省政府同意,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应急部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省安委会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协调国家级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抢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报告情况;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有关信息。

5.4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科学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合理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工作区域和次序、应急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为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各方面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官)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上

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5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方面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5.1 方案制定

组织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制定现场工作方案,明确应急处置的任务、分工和措施。

5.5.2 人员搜救及疏散安置

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和遇险人员。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5.5.3 抢险救援

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程抢险等工作;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保护可能受事故影响的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及重要基础设施、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

5.5.4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装备进行支援。根据情况进行现场防疫和相关人员心理疏导和医疗保障工作;当地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应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5.5.5 现场秩序管控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现场实际,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导、劝离无关人员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5.5.6 现场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5.5.7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做好事故现场气象、水文、环境等风险信息的检测、鉴定与评估工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与事件处置同步进行,县级以上政府及其设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人员伤亡(包括失踪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事故影响范围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应约接受记者采访、依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5.7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分别由省安委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由省级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或省政府负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要职责的部门终止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和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工作。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救助方案,明确救助职责和受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6.3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

故,由市、县(市、区)政府或本级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

6.4 恢复重建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修复因事故损害的道路、房屋、水利、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省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6.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对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各地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省市县三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落实必要的应急物资、器材装备和人员避难安置场所。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注重新型抢险救援装备配备,并保持装备良好。

7.3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各

级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按规定落实。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红十字会等组织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会同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组织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落实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同保障联动工作机制,确保车辆、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7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7.8 科技支撑

各地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推动安全生产重大技术攻关与装备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在预防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加快应用应急处置技术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本预案修订工作,根据预案运用和应急演练等情况,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宣传和培训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事故应急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8.3 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4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7〕131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 《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6 日

浙江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国办发〔2021〕50 号)精神,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原则,以基层为重点、改革创新为动力、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整体推进残疾预防工作。到 2025 年,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稳居全国前列。

二、重点举措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

1. 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丰富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载体,遴选、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在“浙里助残”等平台设置宣传教育专区,加强全社会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加强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建设,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相关人员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加强健康教育和社会健康管理。面向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致残防控知识和方法的宣传教育,提升伤病者、残疾人的康复意识和能力。(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通过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重视残疾预防的良好氛围。持续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孤独症关注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

日等宣传节点,不断提升残疾预防专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效。(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

1.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加快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优化服务流程。继续深化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加强叶酸补服个性化指导和精准化管理。做实做优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加大高风险人群评估指导和追踪随访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能力。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推广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加强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及时引导高风险孕妇前往有资质的产前诊断机构接受产前诊断。健全省市县三级出生缺陷监测体系,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有效落实出生缺陷个案随访,做好致残性出生缺陷活产儿转介治疗和康复。(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加强儿童疾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和听力筛查,推动出生缺陷患儿早筛、早诊、早治。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实施 0—3 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项目,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大力加强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疾病致残防控。

1.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全民健身行动。依托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综合推进医保支付和基层补偿机制改革等配套措施,建立医防融合、连续服务和分级诊疗协同机制。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为突破口,积极开展重点慢性病高危人群及患者的干预、治疗和康复工作。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优势,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致残防控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

务和个体危机干预,抓好群体危机管理。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患者的筛查识别、定期走访、心理健康服务和治疗。加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和组团式服务,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看护补贴政策,确保有服药需求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治疗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维持全省“无脊灰状态”。有效控制传染性疾病,加强传染病监测、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工作。保持碘缺乏病监测县级全覆盖、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病区村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深化源头预防,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开展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重点,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加强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提升劳动者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按照省市诊断、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提升职业病患者救治保障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伤害致残防控。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刚性执法水平,强化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减少因工伤致死致残。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严厉查处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督促完善消防安全设施,督促指导人员密集场所提高员工组织引导疏散能力。(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提高道路交通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两客一危”、非营运大中型客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因道路交通事故致死致残。(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建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加强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深化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后救援救治水平。(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构建自然灾害监测综合感知网络体系和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集指挥调度、综合救援、物资储运、培训演练、研发试验、检测鉴定、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平台。全面推进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组织健全完善、责任全面落实、风险精密智控、救援高效有序、灾后恢复迅速、运行保障有力的基层防汛应急体系。(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监管。实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库。推动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继续提升农村饮用水标准,实现城乡同质饮水。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机制。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完成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积极建设绿色低碳综合交通网络。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康复服务提升。

1.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落实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要求,打造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康复服务链和区域康复服务圈。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加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扩面。各地积极落实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补贴政策。支持和鼓励专业院校

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中增加残疾人康复和个性化服务知识内容。县(市、区)建立满足当地工作需要的康复医疗应急队,应对重大疫情、灾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残联,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推进公益慈善组织参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规范化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服务能力。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及其亲友培训、心理疏导,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推进康复辅具智能适配,加大科技助残力度。(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家庭、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优先为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康养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残联、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贯彻落实《城市居住区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等标准规范,推进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持续建设省级无障碍社区,深入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优化信息无障碍环境,增加信息无障碍产品、设施和服务供给。(省建设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大数据局、省残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各地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 推进先行先试。创新推进我省高科技企业助残、康养结合高质量助残、残疾预防数字化改革、“全链条”无障碍建设等先行先试项目,着力打造我省残疾预防工作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三) 突出数字赋能。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和残联等部门、单位的数字化应用和业务数据归集,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

享,探索构建残疾预防多跨协同应用场景。

(四)开展监测评估。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残疾预防工作情况监测评估。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十四五”时期残疾预防工作主要指标

附件

“十四五”时期残疾预防工作主要指标

领 域	指 标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8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5%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5	产前筛查率	≥9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
	9	0—3 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率	> 85%
疾病致残防控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11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12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3000
	13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4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90%
	1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16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100%
	17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0%

领 域	指 标		2025 年
伤害致残 防控	18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20 年下 降 25% 以上
	1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 85%
康复服务 提升	20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力争达到 8 人
	21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3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 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4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25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5%
	26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	> 90%
	27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95%
	28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7 日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更好推动“十四五”时期能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保供,根据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 主要成绩。

1. 能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2020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 2.47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 1.31 亿吨、石油及制品消费 3900 万吨、天然气消费 143 亿立方米、全社会用电量 4830 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全省境内电力装机容量增长 23.5%,基本形成东西互供、南北互通的电网主网架。液化天然气(LNG)接收能力增长 200%,累计建成天然气管道增长 98.6%,形成“八气源、网络化、县县通”的发展格局;全省原油一次生产加工能力增长 64.5%,石油储备设施规模增长 90%,成品油总库容增长 101%,成品油长输管道总长增长 53.1%,成品油主线“两纵两横”网络基本成型。

2. 清洁化水平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占比从 52.4% 降至 40.1%,天然气消费占比从 4.9% 提高至 7.4%,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 16% 提高至 18.3%。清洁能源发电装机 5280 万千瓦、占比 52.1%,提高 11.8 个百分点,其中光伏装机 1517 万千瓦、是 2015 年的 6.9 倍。全省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6.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1 个百分点。全省大型燃煤机组和地方燃煤热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部完成,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超额完成。全省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96%,清洁能源化公交车、出租车使用比例达 80%。

3. 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41 吨标准煤/万元(按 2015 年价格,下同),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单位 GDP 电耗为 808 千瓦时/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6.7%。电网综合线损率为 3.7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91 个百分点。全省重点监测的 36 项主要耗能产品中,炼油、火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纤维等单位能耗水平国内领先。

4. 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十三五”期间,建成投产三门核电一期、仙居抽水蓄

能电站、舟山普陀 6#海上风电、宁东至浙江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甬台温成品油管道、舟山新奥 LNG 接收站一期、浙江 LNG 接收站二期等工程。开工建设三澳核电一期,长龙山、宁海、缙云、衢江、磐安抽水蓄能电站和乐清电厂三期等项目。累计完成重大能源项目投资 3660 亿元。

5. 技术和装备产业较快发展。“十三五”期间,燃煤机组污染物超低排放关键技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建成全球首台应用 AP1000 三代核电技术的核电站。跨海输变电联网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海底电缆设计、研发、制造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完整的光伏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术和产量均全国领先。多个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氢能产业集群。潮流能发电利用取得突破。

6. 能源改革创新走在前列。“十三五”期间,电力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率先启动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开展现货市场试运行,开放售电市场交易,稳步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推进省级天然气体制改革,以上下游直接交易暨管网代输改革为突破口,加快推进管销分离、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能源资源市场化改革全国领先,率先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全面推行区域能评改革。积极推进石油领域改革,首创保税燃料油跨港区供应模式,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合作探索“期现结合”模式,积极探索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运营体制。

7. 能源惠民利民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累计 10 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3 次降低大工业电价;2020 年全省电力用户实际最终到户平均电价为 0.6590 元/千瓦时,较 2015 年下降 11.8%。通过输配气价改革等措施,合理确定配气价格,累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48 亿元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窑)炉、充电桩建设、百万屋顶光伏、综合供能服务站等能源相关工作连续 4 年列入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工程。累计完成淘汰改造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窑)炉 46249 台;累计建成集中式充换电站 2887 座、公用充电桩 4 万个以上,家庭屋顶光伏 185.8 万千瓦、安装 50 万户以上,综合供能服务站 704 座。

同时也清醒地看到:现有能源设施水平和供应能力还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能源需求,部分区域、部分时段的电力、天然气等供应保障压力较大;原有能源体制机制障碍还未有效打破,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推广和应用不快;能源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匹配,以能耗“双控”和清洁低碳发展倒逼产业转型的效果不明显。

(二) 面临形势。

1. 面临能源安全保供的新挑战。立足我省能源资源禀赋,着眼长远,发展核电和可再生能源是关键,扩大天然气利用是过渡选择。由于风电、光伏项目落地难,核电建设周期长且存在邻避效应,新型电力系统尚未建立等原因,特别是加上俄乌危机冲击,“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和核电难以成为能源供应的主力,气电因气源保障、电网安全和成本疏导等因素大规模增发受限,区域和时段性供应紧张的矛盾将延续并加重。

2. 面临能源约束趋紧的新挑战。国家能耗“双控”、控煤政策趋紧,而能源消费刚性增长。“十四五”时期,在国家不断完善能耗“双控”政策前提下,我省煤炭消费基数低、结构好、散煤少,主要集中在发电供热和建材等产业,进一步落实国家控煤政策空间不大,势必对产业发展和电力安全产生巨大挑战。

3. 面临用能成本上升的新挑战。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财政补贴政策调整影响,海上风电需要地方财政政策支持。支撑新能源电力接入的电力系统,需要建设更加坚强、智能的电力配套设施,也将助推输配电、用电成本的增加。能源成本高企的趋势和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等宏观政策导向,与社会对终端用能价格只降不增的期望有较大差距。

4. 面临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机遇。全球能源格局正在深度调整,生产供应重心西移、多中心化,需求重心东倾。为应对新形势,国家正在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我省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进口、储运和交易,在全球范围配置能源资源。

5. 面临数字化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十四五”时期,我省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全面深化改革,引领能源领域深层次系统性重塑,提高运行协同水平,破解能源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瓶颈,用数字化轻资产破解能源重资产传输时空损耗难题,实现更科学精准的能源安全保供。

6. 面临能源技术创新带来的新机遇。电化学储能、氢能、第四代核电等技术不断突破,带来能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我省要加大关键技术、关键领域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推进能源系统发展与数字化融合裂变,构建新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和产业链发展体系,为全省能源发展提供新动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

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紧紧围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牢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守能源安全保供底线,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推动能源治理变革,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变革,优化能耗“双控”制度和措施,抢占能源科技制高点,高水平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实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保障优先、安全发展。强化底线思维,用好省内省外资源和市场,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通过“强非化、扩气电、稳煤电、增外电”做好以电力供应为重点的能源保障,打造稳定安全的现代能源产供储销体系。

2. 坚持清洁高效、绿色发展。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持先立后破,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实现增量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打造中高级能源消费结构,推动全社会能效提升。

3.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突出创新第一动力,以智慧互联为方向,推进技术、产业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科技同能源经济深度融合。

4. 坚持系统集成、协调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把握能源的整体性、系统性、路径锁定性等特点,处理好安全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推进能源领域体制改革协同配套,推进全省能源布局优化。

5. 坚持惠民利民、共享发展。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惠民利民,扩大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覆盖,推进能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能源供应保障安全有力,为全省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全省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377 万吨标准煤左右(均为非化石能源),能源自给率提高到 15% 左右。全省境内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37 亿千瓦左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15 亿立方米左右。全省能源储备体系更加优化,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达到 1.2 亿吨标准煤,能源应急储备能力满足高质量供应需求。电力高峰负荷削峰能力达到最高用电负荷 12430 万千瓦的 5% 以上。

1. 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全省非化石能源(含省外调入部分)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0%。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逐步提高到 45% 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到国家要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4000 万

吨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

2. 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单位能源消耗降低达到国家激励目标要求。工业项目能效准入标准由“十三五”时期的 0.60 吨标准煤/万元调整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全省 6000 千瓦以上火电平均发电煤耗控制在 28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电网综合线损率保持先进水平。

3. 能源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突破新能源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10 项左右,新增能源科技创新平台 2 个以上,新能源装备产业不断壮大。能源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基本完成,能源领域数字化改革成效显著。

4. 能源普惠水平不断提升。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40% 左右。人均装机 2.0 千瓦左右,居民人均生活用电 1300 千瓦时以上。城乡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40% 以上,基本实现城乡用能服务均等化。

浙江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能源供应保障	1	能源消费总量(亿吨标准煤)	2.47	3.05 [*] (2.76)	4.36% [*] (2.25%)	预期性
	2	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4830	6270	5.36%	预期性
	3	电力装机总量(万千瓦)	10142	13717	6.2%	预期性
	4	煤炭石油天然气储存能力(万吨标准煤)	7744	12000	9.2%	预期性
	5	储气能力占天然气消费比重(%)	5.7	>5.8	[0.1]	预期性
	6	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万千瓦)	4	>100	90.4%	预期性
	7	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	3	5	[2]	预期性
能源绿色转型	8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18.3	24.0 ^{**}	[5.7]	约束性
	9	煤炭消费总量(亿吨)	1.31	1.25	[-5%]	约束性
	10	煤电装机占比(%)	46.7	40 左右	[-6.7]	预期性
	1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能源利用效率	12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13	6000 千瓦以上火电平均发电煤耗(克标准煤/千瓦时)	281	280 以下	〔-1〕	预期性
能源创新能力	14	新增能源科技创新平台(个)	—	—	〔2〕	预期性
	15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项)	—	—	〔10〕	预期性
能源普惠水平	16	人均装机(千瓦)	1.6	2.0	5.0%	预期性
	17	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36.1	40 左右	〔3.9〕	预期性
	18	城乡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30	>40	〔10〕	预期性

注:〔〕内为 5 年累计数,*表示全口径的能源消费总量及年均增速,()为扣除新增重大项目及原料用能口径的能源消费总量及年均增速,**表示考核口径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能源清洁化、利用效率和能源科技、能源装备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占能源消费的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30% 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居民人均生活用电达到发达经济体平均水平。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重大能源技术装备取得新突破,能源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三、着力优化结构,全力保障能源安全供应

(一)强化电力安全保供。

1.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按照国家建设沿海核电基地的总体部署,夯实核电作为我省中长期主力电源的战略地位。采用先进成熟技术路线,按照连续建设的要求,逐年安排项目。“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三门核电二期三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金七门核电一期等开工建设,在建核电装机规模达到 14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5 年,三澳核电一期建成 1 台机组,全省核电装机超过 1000 万千瓦。做好核电厂址保护工作。

2. 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非水可再生能源。实施“风光倍增”工程。突出以整县规模化开发分布式光伏,以高质量推广生态友好型发展集中式光伏,到 2025 年,全省光伏装机达到 2762 万千瓦。着力打造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到 2025 年,全省风电装机达到 641 万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 500 万千瓦以上。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

发电,到 2025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积极探索海洋能综合开发利用。

专栏 1 “风光倍增”工程
“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海上风电、光伏装机翻一番,增量确保达到 1700 万千瓦,力争达到 2000 万千瓦。 光伏发电:新增光伏装机 1245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1500 万千瓦。在特色小镇、未来社区、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以及学校、医院、污水处理厂等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在新建厂房和商业建筑等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645 万千瓦以上,在 30 个以上整县推进;利用滩涂和养殖鱼塘等,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300 万千瓦以上;利用坡地、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300 万千瓦以上。 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455 万千瓦以上,力争达到 500 万千瓦。在宁波、温州、舟山、台州等海域,打造 3 个以上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

3. 合理有序开发水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布局建设,建设混合型(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组织实施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达到 798 万千瓦以上。推动泰顺交溪流域水电开发和小水电绿色生态改造。到 2025 年,全省常规水电开发利用规模达到 728 万千瓦左右。

专栏 2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重点
建成投产类:长龙山(210 万千瓦、全部投产)、宁海(140 万千瓦、投产 70 万千瓦)、缙云(180 万千瓦、投产 6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新增装机 340 万千瓦。 开工建设类:桐庐、建德、泰顺、磐安、衢江、天台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 发挥煤电安全托底保障作用。到 2025 年,煤电发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重下降至 50% 左右。按照供电煤耗和超低排放国际先进标准建设乐清电厂三期、六横电厂二期、舟山电厂三期等项目,新增煤电装机 632 万千瓦。完成玉环电厂三期科技攻关,加快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研究推动 30 万千瓦级煤电机组实行延寿、等容量替代或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到 2025 年,煤电装机达到 5370 万千瓦,装机占比低于 40%。发挥气电过渡支撑作用,到 2025 年,气电发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重提高到 19% 以上。依托 LNG 接收站、天然气干线等,在负荷中心建设高效燃机项目,因地制宜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储备应急调峰机组,新增装机 7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5 年,气电装机达到 1956 万千瓦。

专栏 3 火电建设重点

建成投产类：乐清电厂三期（200 万千瓦）、六横电厂二期（200 万千瓦）、舟山电厂三期（132 万千瓦）和沿海优选场址（100 万千瓦）等项目，新增煤电装机 632 万千瓦。依托 LNG 接收站、天然气干线等，在负荷中心建设高效燃机项目，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新增装机 700 万千瓦以上。

开展前期类：储备一批应急备用、调峰火电机组。

5. 多渠道拓展区外清洁电力入浙。积极推动跨区域电力通道建设，建成投产白鹤滩—浙江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开工建设清洁外电入浙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提高现有灵绍直流、吉泉直流等跨区通道利用率。到 2025 年，外来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35% 左右。

6. 加快电网设施建设升级。构建网架坚强、分区清晰的主干电网，建设智慧高效、泛在互联的配电网，推动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微电网、局域网、直流配电网。结合外电入浙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进度，推进特高压交流环网建设。增强与省外电网联络，消除电力输浙瓶颈。到 2025 年，全省 110 千伏以上变电容量达到 6 亿千伏安以上，线路长度达到 7.6 万公里以上。

专栏 4 电网建设重点

500 千伏电网：浙北电网重点结合白鹤滩至浙江特高压直流受端站配套送出，优化完善网架。浙中电网结合特高压交直流站配套送出以及甬舟沿海电源接入需求，优化宁波、舟山电网，缓解舟山联网跨海通道输送压力；理顺绍兴中北部电网，解决绍兴换流站送出不均衡问题。浙西南电网重点建设丽西变、浙西南网架优化工程，消除福建电力输浙瓶颈。浙东南电网结合台温沿海电厂扩建、海上风电等接入需求以及滨海变新建工程，构建台温沿海双通道。新增 500 千伏变电容量 4235 万千瓦安、线路长度 2800 公里左右。

220 千伏以下输配电网：做好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的供电配套。加快打造杭州、宁波等地局部坚强电网。统筹开展老旧电网设施改造。以保障民生用电为重点，持续建设新型城镇配电网。结合全省生产力布局，合理调整供区范围。新增 220 千伏变电容量 4752 万千瓦安、线路长度 6646 公里左右；新增 110 千伏以下变电容量 6414 万千瓦安、线路长度 9.0 万公里左右。

7. 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方向转型。逐步提升电力系统实时感知、广泛互联、安全可控水平，支撑大规模、高密度、多场景可再生能源、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全面推动以电网为核心的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增强电力系统清洁能源优化配置能力，推动调度运行智能化扁平化。构建双向互动、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发展灵活高效的有源配电网、有源微网、有源负荷。

8. 提升电力系统灵活可靠性。积极探索发展新型储能设施,试点建设氢储能和蓄冷蓄热储能等项目,建成一批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的电化学储能项目。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推进虚拟电厂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开展电力需求侧响应,到 2025 年,电力精准负荷响应能力扩大到千万千瓦级,负荷侧调峰能力达到全社会最高负荷的 5%。

(二)提升天然气供应能力。

1. 建立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积极拓展气源供应渠道,形成海陆并举、多方气源、储用平衡的安全保供格局,建立与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相适应的气源保障体系。鼓励省内企业参与国际油气资源开发和交易,积极争取境外资源,逐步提高资源自主掌控能力。鼓励用户加强与上游气源企业合作,充分发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国家干线的输送能力,争取更多陆上管道气资源入浙。加快布局建设沿海大型 LNG 接收站项目,形成以宁波舟山接收中心、温州台州接收站为支撑的 LNG 供应格局,到 2025 年,LNG 接收中转能力达到 3000 万吨/年以上。增强应急保障供应和季节性调峰能力。

2. 持续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以宁波、舟山、温州三大 LNG 接收站集中区域外输通道建设为重点,推进甬绍干线等高压大容量主干管网及川气东送二线浙江段建设,深度融合原有省级管网和国家管网,形成川气东送、杭甬复线、杭甬线、甬绍干线、金丽温线等五大横线和川气东送二线、西气东输二线、甬台温线等三大纵线为主干的天然气管网体系。巩固县县通,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实现镇镇通、村村通。

3. 稳步提升储气能力。建立全省 LNG 设施储气能力为主,相邻设区市集约化、规模化建设储气设施为辅,自建本地化储气设施为基础保障的储气体系。加快推进嘉兴独山港、玉环大麦屿、温州状元岙等沿海中转、储运、调峰项目建设,加快地方自建、合建储气设施项目建设,探索建设东海丽水气田海上储气库。到 2025 年,全省天然气储气能力达到 18.4 亿立方米。

专栏 5 天然气设施建设重点
1. 沿海 LNG 接收站。 建成投产类:舟山 LNG 接收及加注站扩建项目(二期、三期)、浙江 LNG 接收站扩建项目(三期)、温州 LNG 接收站(一期)、六横岛 2 座 LNG 接收站项目,新增接收能力 2800 万吨/年以上。 谋划类:衢山 LNG 接收站、台州 LNG 接收站。

2. LNG 中转储运调峰站。

建成投产类:玉环大麦屿能源(LNG)中转储运项目(一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项目、温州华港 LNG 储运调峰中心项目(一期),新增中转储运能力 400 万吨/年。

3. 天然气管网。

建成投产类:杭甬复线、甬绍干线、川气东送二线、浙沪联络线二期、西二线川气东送嘉兴连通工程等项目,新建管网 1566 公里以上。

(三) 扩大石油储运能力。

1. 打造世界级油品储备基地。以舟山片区和宁波片区为核心,以“三个 1 亿吨”为目标,以山体地下洞库储备为重点,加快建设岙山、黄泽山等一批储备项目。加快建设海岛石油储备设施,探索开展海上储油技术研究。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二期、镇海炼化扩建、大榭石化扩建等项目,进一步提高清洁油品供应能力。到 2025 年,全省油品战略储备能力达到 7000 万吨以上,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到 9000 万吨以上,成品油生产和供应能力满足消费需求。

2. 加快推进石油管网设施建设。构建甬绍金衢、甬台温、金嘉湖、舟绍杭湖为主干,镇杭、绍杭、诸桐等为支线,油库连接线为网络的“四干三支”成品油管网,基本实现市市通。构建甬沪宁管道为主干、油库连接线为网络的“一干多联”原油管网。加快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南北双线原油供应通道建设,推动甬沪宁原油管道优化,支持油库连接管道建设。

专栏 6 石油设施建设重点**1. 石油储备。**

建成投产类:黄泽山石油中转储运工程二期项目、金塘储运基地,岙山、黄泽山等山体地下洞库项目,新增库容约 2912 万立方米、储备能力 2620 万吨。

开工建设类:中石化算山成品油储备基地等。

2. 石油管网。

建成投产类:外钓—册子原油管道、册子—马目原油管道、黄泽山—鱼山原油海底管道,甬绍杭成品油管道等项目。

开工建设类:算山—中金管道等项目。

(四) 完善煤炭集疏运系统。

1. 增强煤炭储运网络及接卸能力。提高煤炭消费大户特别是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用煤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含视同接入),提升宁波舟山港六横煤炭中转码头和乍浦港码头接卸能力,完善煤炭海河联运和铁路、公路、水路运输网络系统,提高煤炭

“公转水”能力,提高煤炭储运场所智慧化、清洁化水平。

2. 建立健全煤炭储备体系。健全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的煤炭储备体系。支持煤电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储备基地、实施煤电联营等方式,与大型煤矿企业建立煤炭储备合作机制,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到 2025 年,新增煤炭储备能力 300 万吨。

四、着力节能降碳,大力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一) 优化能耗“双控”。

1. 完善制度。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差别化分解能耗“双控”目标,推动能源资源向优势地区、优势行业、优势项目倾斜。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建立健全能耗“双控”与重点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以及产业扶持政策等协同机制。健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能效目标体系和能效技术标准。探索建立分行业的产业能效控制性准入标准。研究制定用能预算管理制度,推行重点领域用能预算管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和分析。

2. 严控“两高”。以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出台严控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意见。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重点加强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管理。

(二)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

1. 推进减煤降碳。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自贸试验区优先使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新增用能需求。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 加大用煤结构调整力度。按照优先用于保障发电的原则,压减非电领域煤炭消费量,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化纤、造纸等行业节煤限煤,推广节煤技术应用。

(三) 推动能效提升。

1. 引导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杭州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严格控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湖州、嘉兴、绍兴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行业产能,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金华、衢州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

2. 完善重大平台能效治理机制。加快推进构建能效创新体系,修订实施区域能评 2.0 版,全面实施“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准入机制。研究重大产业平台单位能耗投入产出效益考核制度,制定重点区域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用能全过程管理。分类推进重大平台综合评价,探索建立以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的激励机制。

3. 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加快推进电力、石化、化纤、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对供电煤耗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煤电机组实施改造。全面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能效诊断,禁止煤制氢。推动石化行业天然气供热替代。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快未来社区建设,打造多能集成、节约高效的低碳场景。提高数据中心能效水平。提高运输系统效率,提升运输装备能效,促进公路货运节能降耗。

(四)推广清洁能源。

1.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工业领域加大电加热、电加压和辅助电动力等技术应用,交通领域加快推动电动汽车、新能源船舶、港口岸电普及应用,居民生活领域推动城镇家庭全电住宅、农村家庭电气化提升建设。“十四五”期间,电能替代新增用电量 480 亿千瓦时以上。加快综合供能服务站、充电桩建设,到 2025 年,建成综合供能服务站 800 座以上,公共领域充电桩 8 万个以上、车桩比不高于 3:1。开展新型充换电站试点。

2. 推广氢能等新能源应用。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城市公交、港口、城际物流等领域应用,到 2025 年规划建设加氢站近 50 座。探索应用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用好全省工业副产氢等资源,探索开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制氢试点。

3. 扩大乡村清洁能源消费。持续推进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培育一批清洁能源产销者。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分布式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天然气等。持续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不断提高农电服务质量。推动城市天然气管网向乡镇(街道)和城郊村延伸,探索微管网方式推进管道燃气覆盖偏远村。

五、着力稳定运行,全面提升能源管控水平

(一)强化设施安全。

1. 加强重要电力设施安全防护。重点确保核电站、水电站及大坝、枢纽变电站、重要换流站、重要输电通道等设施安全,强化设备监测和巡视维护,提高抵御地质灾

害、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冲击的能力。健全电力设施保护、安全防护等制度标准。建立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机制,推动其系列标准和规范出台,强化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

2. 强化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强化油气长输管道规划、施工、运行责任体系,完善管道全生命周期保护企业主体责任。推广数字化管道保护,及早识别外部活动、地质灾害等危害管道安全问题。加强特殊时段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在汛期、重要节假日、极端天气、用气高峰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落实加密巡护方案,确保油气平稳输送。

(二)提升运行水平。

1. 提升电力运行能力。部署迎峰度夏(冬)电力保障工作,制定阶段性电力保障方案。建立满足新能源消纳需要和调峰要求的电网调度运行新机制。优化发电和用气联调联供机制。提升源网荷储协调互动能力,提高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提升电力系统供需两侧预测预警能力。落实项目业主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升储能电站安全运行水平。

2. 提升天然气调节能力。提高 LNG 气化外输调节能力,提升天然气管网保供调峰能力。完善有序用气方案,控制季节性峰谷差。推动供气企业和可中断用户签订可中断供用气合同,确保全省 200 万立方米/天以上可中断调峰能力有效实施。

3.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完善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高后果区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遏制非法占压等违法行为,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加强核电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在运在建机组安全水平。加强新型储能电站数字化建设,开展电池状态分析、预判和主动预警,实现运行维护提前判断、故障及时排除。

4.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建立健全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工作责任体系,制订相关政策规定及技术规范。建立实施能源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依法综合施策,提升能源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可控水平。建立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评价机制。健全电力网络安全应急体系,强化能源领域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监管。加强对网络系统的全面监测和关键系统、核心数据的备份管理,提升电力安全核心芯片与网络安全自主可控水平。提高新能源、配电网及负荷管理等领域智能终端、智能单元的安全可控水平。

(三)加强应急管控。

1. 持续推进电力应急管控体系建设。分级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反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有序用电实战演练。加强外来电安全监管,提升受端电网应对直流闭锁事故能力。深化电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加强对严重自然灾害等非常规安全风险的预测预警和防御应对能力。加强极端情况下电力安全保障分析测算。完善用户应急自备电源配置,鼓励电力用户合理配置储能设施,加强各区域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编制新型储能电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消防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综合救援、应急供电、信息通信、后勤保障等要求,组建浙江电网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2. 加强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实施《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机构人员、应急力量、应急物资装备、应急避难场所等。推动管道企业应急资源共享、管道企业与社会单位协作,不断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着力创新驱动,抢先开创能源科技和产业新局

(一) 加快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

1. 推动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能源产业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动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电网、油气管网、电源、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升级。推进能源调度体系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发展,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和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2. 开展能源数字化场景应用。围绕能源数字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快打造智慧电网,打造“节能降碳 e 本账”重大应用场景,推动电力市场一体化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油气智能化运行调度平台,加快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韧性智慧油气管网。加快推进数字能源管理运行平台建设。发展新能源数字化运营系统、共享高效智能交通系统、绿色数据中心等能源互联网新模式。

(二)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1.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可再生能源开发、氢能、储能、节能减排等领域,重点突破光伏组件、燃气轮机、深远海风电、氢能制储运、电化学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依托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推动转化应用。

2. 打造重点能源研发平台。鼓励重点能源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协同创新,整合省内优势力量组建 2 个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省能源实验室。

专栏 7 能源科技创新平台

国家能源海上风电安全与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为海上风电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咨询,为海上风电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及专业化机构的建立提供思路,成为国家海上风电场安全稳定运行原创技术策源地与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建设全国海上风电工程与安全大数据平台。

国家能源新型储能技术研发中心:聚焦本征安全的新型电化学体系的储能电池及系统、退役动力电池安全储能梯级利用技术的研发,开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平台。

国家能源高弹性电网技术研发中心:把握未来电力系统形态重要变化及演进趋势,在高弹性电网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业态创新等方面取得系列首创成果,并实现转化应用,全面引领和支撑多元融合的高弹性电网建设。

国家能源高效光伏技术及新型智慧电网研发中心:建设国内一流的高效光伏技术及新型智慧电网研发中心,打造先进光伏、储能技术、新型智慧电网领域创新成果的辐射源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主基地。

(三) 推动能源关联产业发展。

1. 推动能源装备产业发展。全力支持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能源装备产业可持续发展,鼓励企业从单纯设备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发挥我省光伏产业链齐全优势,补齐风电产业链短板。推动安全高效、绿色环保的新型电化学储能产业发展,构建退役动力电池回收及储能再利用产业链。强化氢能产业链上游制氢优势,培育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延伸发展氢能储运及加注产业。

2. 推动能源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拓展光伏、风电等设备监理、维护、修理、运行、升级改造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发展主体多元化、领域多样化、服务专业化的综合能源服务产业。制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目录,推动节能产业升级。深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自愿承诺、低碳产品认证等节能机制,鼓励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和重点用能企业提供节能服务。推进能源国际贸易,拓展能源进出口代理、贸易金融、运输保险等。

(四) 推动能源创新发展。

1. 实施一批工程项目。打造一批“风光水储”一体化基地。支持舟山建设清洁能源绿色转换枢纽,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基础较好的片区建设近零碳/零碳排放工程。围绕核电基地建设近零碳未来城(园)。探索建设一批兼具天然气、储能、氢能、快速充换电等功能的综合站点。

2.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研发电、热、冷、储、氢等多能流运行的区域能源管理系统,推动大规模高效储能、氢能燃料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智慧综合能源服务。探索近海及深远海“海上风电应用基地+海洋能+陆上产业基

地”发展新模式。

七、着力深化改革,逐步增强能源治理效能

(一) 加快电力体制改革。

1. 加快完善电力市场。建立健全以电力“中长期+现货交易”为主体的省级电力市场体系。发挥电力中长期市场“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场规则,培育市场主体,扩大市场规模。开展省内风光电、外来电和用户参与现货市场试运行,实现现货市场持续运行。支持虚拟电厂、储能方参与市场交易,充分发挥其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利用价格手段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引导用户主动错避峰。实现电力交易中心独立规范运行。

2. 持续深化电价改革。完善电网及增量配电网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气电、水电、核电等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海上风电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储能、分布式天然气价格机制。平稳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强化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确保价格政策与产业、环保政策协同发力。研究完善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市场化运作机制,保障合理收益。

3. 创新和完善辅助服务市场化机制。建立辅助服务共享分担新机制,丰富辅助服务交易品种。完善电力和天然气调峰、储能等系统调节服务电价形成机制与成本疏导机制。鼓励抽水蓄能电站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或建立辅助服务补偿机制。

(二) 深化油气体制改革。

1. 积极探索石油储备改革。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开展自贸试验区油品储备改革创新试点。探索政府储备动用轮换机制改革和民营企业代储试点。开展山体地下洞库石油储备建设试点。推动向有条件的企业放宽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资质和配额限制,促进石油贸易、储备、加工全产业链发展。

2. 深化天然气体制改革。国家管网与省网实现合并重组后,推动建立上下游直接交易、管网独立、管输和销售分离的运营模式。推进长输管线、LNG 接收站及储运设施等向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建立上游供应商与城市燃气企业及重点用气单位多元化交易体系,推进天然气发电企业通过招标等方式联合采购气源,应急状态下按照程序统一调度管网内资源和储备资源。全面落实各方保供责任。

3. 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大天然气销售价格监审力度,促进城市燃气企业扁平化、规模化改革,推进形成市场化价格机制。建立统一透明的天然气交易信

息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匹配供需两端。

(三)促进能源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1. 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深化用能权改革,建立基于能效技术标准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完善用能权确权、定价、结算管理等相关配套政策,提升能源集约利用水平,保障重大产业用能需求。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用能权交易。

2. 促进能源市场主体活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各类电源、储能及增量配电网项目,培育壮大综合能源服务、负荷集成、抽蓄、储能等新兴市场主体。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促进调峰市场平稳有序运行。有序推进用能权存量交易,推进用能权交易提质扩面,加快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强化智慧能源监测平台建设,建立跨行业、跨部门数据共用共享机制。

(四)创新可再生能源发展机制。

1. 加强政策协同。加快建立绿色电力交易机制,积极开展绿色电力积分试点。将风电、光伏发展和消纳情况列入设区市“十四五”能耗“双控”考核,新增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抵扣地方能源消费总量,提高地方发展风电光伏的积极性。分解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定陆地、海域使用权政策,保障“风光倍增”工程落地见效。

2. 完善可再生能源参与市场交易条件。促进海上风电、户用光伏实现平价上网。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可持续发展,加快出台地方财政支持政策,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参照抽水蓄能电价政策,探索电化学储能价格疏导机制。

(五)加强能源治理制度建设。

1. 健全法规标准。完善能源标准规范,推动修订《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探索电力、用能权立法。积极开展氢能利用、储能、能效、电力需求侧管理等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研究制定电、气、热等多种能源消费信息的集中自动采集和跨行业数据共享标准体系。

2. 深化能源市场监管。深入推进自然垄断业务监管体制改革,加大电力调度、市场交易、价格成本、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等监管力度。加强市县能源管理力量建设,构建省市县联动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加强节能领域信用建设,推进节能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和激励。

八、着力扩大开放,努力实现能源合作共赢

(一)积极推进长三角能源合作。统筹考虑量价,共同争取增加外来电,探索建立一致行动的工作联络机制。巩固与安徽的煤电一体化合作。与上海建立相互支持、合

作共赢的海上风电开发机制。巩固与上海的油气交易、供应保障合作。完善区域油气设施布局,共同推进浙沪 LNG 扩建项目建设。优化甬沪宁原油供应通道,谋划黄泽作业区储运基地至上海漕泾原油通道,推进成品油管道与周边省(市)互联互通。

(二)加强与能源资源富集省(区)合作。落实国家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战略,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重点,深化与四川、新疆、宁夏等省(区)合作,提高吉泉、灵绍等特高压通道非水可再生电力比例,探索白鹤滩、溪洛渡水电与风光电组合送浙。积极争取福建核电入浙。加快推进外电入浙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开展与青海、甘肃、陕西、吉林等能源资源富集省份的合作。鼓励省内能源企业到输电通道送出端省(区)及其他资源富集地开发可再生能源。

(三)深化与央企合作。继续加强与中央大型能源企业的战略合作,争取更多的国家能源战略资源、项目、平台等在浙落地。扩大与大型油气央企在石油战略储备、多气源多气量送浙、油气长输管道等方面合作,大幅提升现有管道气供应能力。巩固与大型电力央企在长输特高压直流入浙、核电、海上风电等方面合作,提高我省清洁能源比重。深化与大型央企在能源装备、能源技术、能源创新发展平台等方面合作,提升我省能源科技创新水平。

(四)扩大国际能源合作。

1. 高水平“引进来”。大力推进绿色能源合作,积极引进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和先进技术。加强可再生能源、核电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国际合作,促进重点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与能源资源富集国合作,积极引进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专业贸易商,做大做强能源进口、转口和国际贸易,形成定点、定量的稳定供应模式,保障能源安全协同发展。办好世界油商大会。

2. 高质量“走出去”。鼓励省内企业参与国际能源加工生产、能源装备制造、能源服务等“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支持开展海上风电、光伏等项目开发。鼓励省内企业积极争取境外资源,跨国并购铀矿、天然气等能源矿产资源,构建能源资源海外仓。强化国际能源技术交流,积极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能源国际合作研究、技术转让等活动。深化与欧洲国家等能源合作,健全国际能源技术研发合作机制。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煤电油气运工作领导小组、省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指导推进规划实施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分解落实工作和任务,制定专项规划实施计划;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同联动,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市县要切实发挥主

体作用,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建立上下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加强规划引领。健全以《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为统领,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节能降耗和能源要素配置等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能源规划体系。各设区市要根据省级能源规划制定地方能源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建立能源规划与项目一体化管理机制,以能源规划为依据进行能源项目核准和备案。建立健全能源项目推进机制,强化土地、海域、资金等要素保障。

(三)强化监督管理。完善长期监测、滚动调整和动态评估机制,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中期评估,按程序适时进行中期调整,开展总结评估。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建立高效透明的能源规划实施监管体系。重点监管规划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实施闭环管理,确保规划落实到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参与规划贯彻落实的全过程,提高规划推进、独立监督、科学管理、民主决策的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推广光伏、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入户,倡导节约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针对重大项目邻避效应等开展系列科普宣贯,共同把能源高质量发展推向深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数字化引领,不断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实效,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有效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围绕中心工作、重大事项,着力深化主动公开

(一)聚焦“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加大公开力度。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四大战略定位”,做好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执行情况信息公开,集中展示建设成果。加强稳进提质系列政策的集成发布、权威解读,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在项目预算公开方面开展试点,推动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

(二)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大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为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第一时间知晓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

(三)聚焦群众有感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着力提高民生实事征集、实施、评价等环节公开程度和群众参与度,全方位公开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方面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大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培训和宣讲推送,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促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严格落实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

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四)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大公开力度。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助力稳就业、促消费。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传统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依法、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本地疫情信息、防控举措、“健康码”赋码规则等,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和内容审核,既确保公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又注意政府内部工作指令的敏感性,有效兼顾流调信息发布与个人隐私保护。

二、围绕群众期盼、企业需求,着力优化政务公开服务

(五)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快享。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托“浙里办”等数字化应用,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实现直达快享、一站办理。各地、各部门印发面向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利益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精准推送,强化推送效果分析研判,提升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点击率。开展“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围绕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五大政策包”,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作用,利用多样化数字手段,探索线下集中宣介与线上视频直播相结合的政策发布、解读模式,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政策解读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六)助力提升政务服务办事体验。优化“浙里办”等平台个性化、智慧化服务功能,提升搜索服务便捷度和智慧化水平,优化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于一体的智能客服,方便企业和群众快捷精准获取相关服务信息。积极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移动政务服务应用。丰富移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渠道,通过扫描二维码、消息推送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能够随时随地对服务进行评价反馈。

(七)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民留言办理、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浙里办”平台、“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数据融合共享,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高频事项更新解答内容、丰富解答形式,全面落实“简单咨询留言 1 个工作日答复”要求,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时,要对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同步研究、部署、推进,对社会

效果和舆情风险进行研判评估;主要负责人要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情况、发布信息,接受媒体采访。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关注政务类信息的社会反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社会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八)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强化服务理念,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诉求,积极推动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制定我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指引》,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倒逼行政机关从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实现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双下降。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甄别机制等,依法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

三、围绕数字赋能、场景优化,着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九)深化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探索细化目录编制、意见征集、目录确定、动态管理等流程,强化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集,扎实推进公开工作。深化政策文件集中公开,巩固、扩大政府规章集中公开成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在 2021 年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规范发布形式,补充文件要素,进一步提高我省政策文件库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便利。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要系统梳理对照,确保各类政策法规数据来源权威、格式规范。

(十)统筹管好用好各类政务公开平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测、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完善严重错别字、涉密和敏感信息发布前检测提醒和栏目更新预警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

规范化管理。推进政府网站更广泛使用集约化平台,实现政策文件等栏目信息同源发布。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全省各县(市、区)2022 年底前完成“1+N”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任务。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拓展发布渠道,提高发布效率。

(十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各县(市、区)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地实际,更新完善本地区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科研项目、金融数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开事项进行必要调整,以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在 2022 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并留存各村备查。贴近基层实际,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持续推进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级行政机关向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及时提供多种形式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十二)依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认真贯彻《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优先开放企业登记和监管、卫生、教育、交通、气象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公共数据,实现开放数据项 10 万项。

四、围绕体系建设、机制完善,着力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十三)全面准确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审查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对公开后的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影响政府正常履职的,及时转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

(十四)加强指导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设区市以下政府不

再开展第三方评估,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合作。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考核机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务新媒体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十五)健全抓落实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推动政务公开与政策制定、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等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2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信息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	全年
2	探索建立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	省财政厅	12 月底前
3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三季度前
4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	省市场监管局	全年
5	全方位公开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大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	全年
6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省人社厅	全年
7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	省疫情防控办	全年
8	开展“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	省政府办公厅	全年
9	迭代优化“浙里办”政策服务功能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三季度前
10	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省信访局	三季度前

11	完善重大政策发布解读机制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	二季度前
12	制定我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指引》	省司法厅	12 月底前
1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三季度前
14	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12 月底前
15	出台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	二季度前
16	建立完善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及结果公开机制	县级政府	三季度前
17	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	省大数据局	12 月底前
18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督查	省政府办公厅	三季度前
19	举办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	省政府办公厅	三季度前
20	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	三季度前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

浙农专发〔2022〕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切实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省级抓总、市级负责、县级落实、部门协同”的长效监管机制和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逐级压实责任,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市级政府对本辖区内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管理负责;县级政府承担本辖区内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监管主体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日常监管直接责任,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以及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管理,共同监督设施农业用地上的建设、生产经营、利用行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以设施农业为名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服务及跟踪指导。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县级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负责开展抽查核查。

二、强化动态管理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做好台账档案的整理保存和更新,每季度公开一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进行核验,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督促乡镇(街道)及时纠正。设施农业用地经备案后,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及规模,不得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再使用时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终止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并负责监督主体恢复原用途。

三、强化日常监管

在严格落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的基础上,按照“谁备案、谁监管”的要求,建立常态化巡查抽查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设施农业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查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全覆盖检查,发现设施农业用地擅自改变用途造成“大棚房”问题的,要责令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整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设施农业用地巡查抽查纳入日常管理,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随机抽查,重点核查备案是否规范、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和用途是否改变等,并将抽查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日常巡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然资源厅和

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随机抽查;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两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日常巡查工作台账,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备案信息公开和使用情况等。

坚持运用数字化改革成果精准监管,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纳入“耕地智保”应用场景,结合“田长制”建设,“人防”加“技防”,日常监管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改变用途问题。

各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以及群众举报反映经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予以处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大典型违法用地案件曝光力度,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切实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行为。实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公开制度,县级政府每半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一次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和设施农业台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举报制度,各市、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对举报信息逐一核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省级、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执法行为的监督指导,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的坚决予以纠正。

五、强化服务保障

各地要按照《通知》精神,对设施农业主体或经营户的合理用地给予支持,对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及时备案。县级政府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要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服务乡村振兴。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服务;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生产的指导服务,提高设施农业经营效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开始施行。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4 月 2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降低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浙医保发〔2022〕17 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杭省级公立医院:

为适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的成本,经研究,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为 20 元/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调整为每样本 4 元。医保支付政策按《关于制定及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26 号)执行。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

三、各设区市要及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切实保障好群众相关权益。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元)	支 付 类 别	备 注
2507000120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RNA 提取，扩增，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0	甲	医保支付范围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根据疫情需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部门技术要求，实施混合检测时，每样本本不低于 4 元收费，编码：250700012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3、14 期(总第 1318、1319 期)
6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